

证券代码：873604

证券简称：贝尔特福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苏贝尔特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6日9: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604	贝尔特福	2026年1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充确认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的议案》	√
3	《2026年预计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的议案》	√
---	-----------------------------------	---

1. 《关于补充确认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补充确认了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补充确认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的议案》

公司补充确认了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3. 《2026 年预计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计划，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本议案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根据银行授信要求，部分银行授信将由全资子公司常州贝尔特福贸易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林等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事项以银行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和时间范围内具体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6 年预计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4.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额度自本议案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和时间范围内具体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6 年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 8: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青 联系电话：0519-86702843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江苏贝尔特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贝尔特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